

市属改制企业档案抢救与保护（一期）

项目采购合同

芜湖市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双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
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
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
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市属改制企业档案抢救与保护（一期）项目（项目编号：
WH01CG2023FW0753）；

1.2.2 服务内容：芜湖市市属改制企业档案进行抢救与保护，对现有档案进行杀菌
消毒除尘、档案整理、档案著录、档案全文数字化、档案修裱等工作，达到档案进馆要
求，实现改制企业档案的永久保存，满足档案规范化管理以及日常利用的需求，具体内
容详见招标文件；

1.2.3 服务质量：符合档案进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882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中标单价
1	档案杀菌消毒除尘（17000 卷）：对本项目涉及的市属改制企业档案进行杀菌、消毒、除尘等处理。	8 元/卷
2	档案整理（17000 卷）：对本项目涉及的市属改制企业档案进行保管价值鉴定或保管期限鉴定，对具有进馆价值（长期或 30 年以上）的市属改制企业档案进行规范整理，更换并打印档案盒、封面、封底、目录、备考表等。	20 元/卷
3	档案著录（255000 条）：对本项目涉及的、具有进馆价值（长期或 30 年以上）的市属改制企业档案进行电子目录著录，并能够导入芜湖市数字档案馆系统，实现查阅利用。	0.35 元/条
4	档案全文数字化（680000 页）：对本项目涉及的、具有进馆价值（长期或 30 年以上）的市属改制企业档案进行全文数字化扫描，进行 OCR 全文识别，并能够导入芜湖市数字档案馆系统，完成数据挂接，实现目录数据与数字图像的关联。	0.35 元/页
5	档案修裱（5000 页）：对本项目涉及的页面破损的档案进行裱糊修复。	2 元/页
6	企业相关资料整理（3000 册）：对本项目涉及的市属改制企业相关资料（如厂史、厂志、文件汇编、图书、期刊等）进行杀菌、消毒、除尘等处理，粘贴分类标签，进行电子目录著录，并能够导入芜湖市数字档案馆系统，实现查阅利用。	15 元/册
7	档案管理软件（10 套）：对本项目涉及的改制企业和相关单位提供档案管理软件（单机版），满足档案数据导入、日常管理、检索利用、全文打印、数据备份等，配合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	3000 元/套

具体以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项目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50%；

支付时间：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费用金额的100%(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费用以实际工作量核算，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账号：0860 8100 0027 71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三年（1+1+1 模式），如乙方能保质保量按时通过验收，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后，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并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业务量、每年财政拨付资金及此次中标单价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芜湖市档案馆（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5.3 服务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

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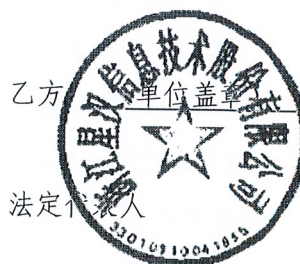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芜湖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